

# 我国确定5月10日为“中国品牌日”

新华社北京5月9日电(记者安蓓)经国务院批准,自2017年起,将每年5月10日设立为“中国品牌日”。今年中国品牌日的主题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开启自主品牌发展新时代”。

品牌是生产者 and 消费者共同的追求,是供给侧和需求侧升级的方向,是企业乃至国家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当前,国内外发展环境错综复杂。为应对新形势,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快经济发展转型升级,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主动适应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变化,必须加强自主品牌建设,发展品牌经济。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协调司巡视员王东在9日举行的中国品牌日媒体通气会上说,设立“中国品牌日”,一是有利于凝聚全社会共识,提高自主品牌意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培育发展自主品牌,消费自主品牌产品,增强自主品牌保护,助力供给结构和需求结构升级。二是有利于营造宣传自主品牌的良好氛围,加强自主品牌知识普及和教育,提高自主品牌认知度,扩大自主品牌影响力,培养消费者自主品牌情感,树立自主品牌产品消费信心。三是有利于搭建自主品牌交流平台,展示自主品牌发展成果,分享知名自主品牌成功经验,传播自主品牌文化内涵,树立中国自主品牌

良好形象。

他说,目前我国加快品牌发展的条件已经具备,发展品牌经济正当其时。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还存在国际知名品牌少、品牌影响力弱、品牌话语权小、品牌价值低、品牌总体形象欠佳等问题。下一步,将围绕加强品牌建设,发展品牌经济这条主线,全面改善品牌发展影响要素,做好顶层设计,建立完善协调机制,合力推进自主品牌发展。

据悉,国家发展改革委将联合中宣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务院国资委和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共同举办“中国品牌日”活动。

新华社北京5月8日电(记者罗沙)近年来,不少类似“孩子偷用母亲手机打赏网络主播25万”的新闻引发公众的议论。这些新闻背后,实际上是现代生活和教育水平的提高带来儿童生理和心智发育的新变化。

多大的孩子进行哪些民事行为,才能得到法律的认可和保护?在现行民法通则中,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最低年龄是10周岁。而将于今年10月1日实施的民法总则对此作出调整,规定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民法总则同时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也就是说,孩子满8周岁,从法律上讲就是“小大人”了。

“下降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年龄最重要、最核心的,就是从小培养未成年人的权利意识、责任意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张荣顺说。

中国民法学研究会秘书长王轶认为,我国民法典的编纂工作,既要强调尊重成年人的决定自由,也要兼顾尊重未成年人的天性。随着现代生活水平和教育水平的提高,儿童的生理和心智发育水平也不同于以往,现在未成年人所知道的东西远远多于以前同龄孩子的认知,他们具备一定的辨别和判断能力,应当有权独立进行一些民事法律行为。

据了解,从全国人大常委会三次审议到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民法总则中关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年龄标准的调整经历了各方热烈而充分的讨论。专家表示,从草案最初规定的“6周岁”,到最终确定为“8周岁”,民法总则的制定体现了我国立法工作的人文关怀,彰显了以民为本、立法为民的法治理念。

你应该知道的民法总则：以案说法  
满8周岁，孩子就是「小大人」



眼下,正是春蚕营茧的时候,华中科技大学附属协和医院再生医学研究中心的王琳团队正翘首企盼新茧,准备用这个存在了几千年的古老生物资源提取有用的新生物材料。王琳课题组进行的一系列基于丝胶生物材料的创伤修复研究,不断传出振奋人心的结果。丝胶,这种长期被忽略和浪费的生物资源,可望在将来应用于临床,解决外周神经损伤、脑卒中、心梗等多种医学难题。 新华社发

## 山东推广现代学徒制培养大国工匠

新华社济南4月29日电(记者姜辰)制造业大省山东省近日公布了最新一批42个职业院校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稳步推广现代学徒制模式,努力培养大国工匠。

现代学徒制是由企业和学校共同推进的一项育人模式,学徒可以是学生,也可以是企业员工。该育人模式的主要特色是“就学即就业”:学徒一部分时间在企业生产,一

部分时间在校学习。

记者从山东省教育厅了解到,从2015年在8所职业院校试点起步,到如今的62个试点项目,山东省调动了政府、行业、企业和职业院校合作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积极性,初步建立了现代学徒制试点的管理标准与运行制度,探索了各具特色的校企双主体的培养模式,形成了各方共同参与人才培养的格局。

据了解,目前推广的现代学徒制涉及13个专业类别,有150余家企业参与其中,包括联想集团等9家世界500强企业。

根据山东省的政策,合作企业每接受1名学徒并按标准完成培养任务,将获得5000元财政补助。其中,3000元用于奖励带学徒师傅;2000元用于补偿水电、耗材等支出。

## 劳动争议案中劳动者如何维权?

新华社哈尔滨5月9日电(记者辛林霞)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劳动法体系逐步健全及劳动者维权意识显著提高,黑龙江省各级法院受理的劳动争议案件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近三年,全省法院共受理一、二审劳动争议案件20931件,审结20102件,结案率96.04%,诉讼标的额7.16亿元。

这是记者从9日举行的黑龙江法院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司法保护工作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的情况。

如何维权?据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孙洪山介绍,目前我国对劳动者已形成多层次保护制度,可通过以下4种方式进行维权,一是劳动者可与用人单位协商,这是法院一贯倡导的积极、平和的化解矛盾手段;二是请劳动调解部门进行调解,近年来,我国在加强劳动者权益保护方面做了大量努力,目前各个层级劳动调解机构健全,能够为劳动者提供便利服务;三是通过劳动仲裁部门进行仲裁,这是解决劳动争议的常用方式;四是在不服劳

动仲裁结果的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提出劳动争议诉讼。

孙洪山说,协商和调解,不是启动劳动争议诉讼的必经程序,但劳动仲裁是劳动争议诉讼的前置程序,只有对劳动仲裁不服,才能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未经劳动仲裁程序的劳动争议案件,法院一般不予受理。

他还提醒,劳动者要强化法律和自我维权意识,与用人单位形成劳动关系过程中,要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权利义务,为维权提供确定性依据。



近日,记者从省公安厅交管局获悉,省公安厅交管局决定,4月至12月,以全省11市城区灯控路口交通秩序改善为重点,围绕灯控路口“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非机动车和行人闯红灯,行人不走人行横道,机动车实线变道加塞”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展开城市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整治行动。

开展全省城市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整治行动是提升城市道路运行秩序的有效手段。整治行动期间,全省11市公安交管部门将按照“摸实情、出实招、见实效”总体要求,围绕城区灯控路口,最大限度布警街面、把守路口,以“零容忍”态度,依法严查、严纠、严处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非机动车和行人闯红灯、行人不走人行横道,机动车实线变道加塞等路口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同时,各市公安交管部门还将根据实际,有针对性的指导下辖各县(市)、区公安交管部门积极开展具有区域特点的城市道路交通秩序整治工作。

行动期间,公安交管部门将充分借助电子警察、测速监控设施、数码相机、摄像机等执法装备加大非现场执法力度。同时,各地还将围绕整治重点,加强路面动态巡查、监控视频巡逻,优化勤务部署,集中优势警力在违法高发时间点、段,保持对各类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严查严处高压态势,教育处罚并举,引导群众提高遵法守法意识,逐步提高灯控路口通行秩序。

为保证整治工作取得实效,省公安厅交管局将抽调业务骨干,成立整治工作指导组和考核组指导全省整治工作,并对各地情况进行考核。期间,督导组还将随机抽查地工作方案制定情况,并对各地工作部署、工作开展及路口整治成效进行检查。对工作部署推进不力、工作措施落实不到位,整治效果差的交警支(大)队,一律进行通报并要求整改。

通过这场大整治,我省将进一步提升城市道路通行能力,规范交通秩序和交通行为,实现11市城区路口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交通秩序和通行能力明显改观、道路交通参与者遵法守法意识明显提升的良好局面。

——来源:山西日报

行人、机动车不能太任性,山西「零容忍」整治交通违法